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启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崔启龙，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启龙	3	3	0	0

2、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崔启龙	7	7	0	0

(二)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崔启龙	8	8	8	2	2	2

本年度，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还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小组进场以及年审工作安排的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等详细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于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2023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2024 年度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或解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2024 年度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分工、审计范围和时间、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

（五）2024 年度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培训、减持新规主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监督公司合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2024 年度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其他多种方式，不定期的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足 15 个工作日；根据工作需要，也会通过审阅文件、与管理层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了

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重点对生产经营、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根据掌握的信息，运用自己的专业化知识，对公司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积极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同时，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动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名董事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补选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上述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归属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公司或其他合规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25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启龙： _____

日 期： _____